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1日，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及合資公司股東會授權經營的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事宜。

根據合資協議，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5,608.36萬元，項目資本金(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投資總額的34%，約為人民幣22,306.8424萬元，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692.0527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0%；大唐雲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614.7896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0%。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雲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雲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合資協議

於2023年8月11日，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及合資公司股東會授權經營的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30%及70%的股權。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8月11日

訂約方：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

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5,608.36萬元(根據總結算金額修訂)，項目資本金(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投資總額的34%，約為人民幣22,306.8424萬元。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出資金額：(a) 大唐新能源香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692.0527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0%；  
(b) 大唐雲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614.7896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0%。

合資協議項下之項目資本金及訂約雙方出資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出資方式：訂約方均以貨幣形式出資

出資時間：首次出資合計人民幣500萬元，訂約雙方按股權比例出資，並計劃於取得同意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投資建設批覆及年度投資計劃後1個月內完成出資；訂約雙方後期項目的實繳出資金額，根據項目開發建設進展情況決定，但最遲不晚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項目進展實際進行調整)。

合資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水力發電；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記載為準。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委派1名董事，大唐雲南擬委派3名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從職工代表中選舉產生。董事會擬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大唐雲南推薦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擬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委派1名監事，大唐雲南擬委派1名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從大唐雲南職工代表中選舉產生。監事會擬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訂立合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位於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該廠址風資源豐富，是本公司「十四五」期間及長期發展的重要區域之一。訂立合資協議，有利於推動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的開發建設，並促進本公司在雲南省尋甸後續新能源項目(如有)的開發，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助於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雲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雲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 有關大唐雲南的資料

大唐雲南是一間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雲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從事電力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工程承包與諮詢；從事新能源開發、電力物資、煤炭開發及銷售、科技環保、物流、租賃等相關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第一類交易」 指 本公司及大唐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

「第二類交易」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投資協議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8月11日簽署的有關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投資協議暨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擬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統稱
「項目」	指 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及合資公司股東會授權經營的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根據合資協議的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 指 尋甸巨龍樑120MW風電項目(二期)。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位於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本期項目為總裝機規模120兆瓦的風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